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184號

原告 莊馥瑄

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王超群

兼送達代收人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就附表所示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乃其友人宋紀璇未得其同意偽造其簽名於買賣契約、指示付款同意暨約定書、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後，再偽造其簽名於系爭本票上後交與被告，被告自不得持系爭本票對原告主張。詎被告以系爭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2451、12452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裁定，爰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辯稱：原告透過訴外人嘉好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嘉好公司）向被告申請2筆分期付款契約，並簽訂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2紙及系爭本票，經原告提供相關資料供被告徵審照會後，被告始同意收買應收帳款，並由被告扣除手續費後，依原告指示匯款至原告本人帳戶作為收買應收帳款。原告應對系爭本票非其本人親簽以及買賣契約、指示付款同意暨約定書、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遭宋紀璇冒簽負舉證

01 責任。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且曾去電原告所有手機號碼000000
02 0000（下稱系爭門號）進行電話照會，並與原告確認其個人
03 資料，確認簽發系爭本票等重要資訊。被告所留存之原因債
04 權進件資料中，含有原告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健保卡正面
05 影本、機車行照正面影本、本人存摺內頁影本等按一般通念
06 應只有本人才有辦法提供之個人資料，被告因此產生系爭本
07 票為原告親簽之確信。故原告如否認簽名之真正，應由原告
08 負舉證責任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查系爭本票乃在被告提出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下
10 稱系爭約定書）下方，系爭約定書以原告名義向被告申請購
11 物分期付款，並記載由經銷商嘉好公司將原告購買之手機、
12 機車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被告等情，有系爭本票、系爭約定
13 書可憑（卷第53、55頁）。

14 四、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
15 項定有明文。是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者，以該債務
16 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提。偽造他人簽名或盜蓋他人印
17 章而簽發票據，乃票據之偽造，該他人非在票據上簽名、蓋
18 章為發票行為，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此為絕對抗辯事由，
19 得以對抗一切執票人。又票據本身是否真實，如當事人發生
20 爭執時，仍應由票據權利人負證明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
21 上字第1633號判決）。原告否認系爭本票為其所簽發，依上
22 說明，被告自應就系爭本票為真正負舉證責任。查，本院命
23 原告當庭書寫姓名後（卷第121頁），與系爭本票上原告簽
24 名相互比對，以肉眼辨識觀察，二者之筆跡、筆順、勾勒方
25 式、運筆等，有明顯之差異，難認系爭本票上之簽名為原告
26 本人所填載，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遭偽造，非無可採。被告雖
27 主張曾以系爭門號進行電話照會，惟被告無提出證據證明系
28 爭門號為原告所使用，且經本院當庭播放照會錄音，原告表
29 示此為宋紀璇之聲音，被告則表示聲音聽起來與原告不太一
30 樣，被告自陳無當面對保亦無當面照會（卷第119-120、134
31 頁），自不能依照會譯文證明系爭本票為原告簽名。被告對

於系爭本票是否為原告所親簽復無提出其他積極證據為證明（卷第134頁），自難認系爭本票為原告所親簽。被告雖主張原因債權進件資料中，含有原告之證件、存摺等資料云云，惟觀諸指示付款同意暨約定書，買受人為原告，出賣人則為訴外人潘新禧，匯款帳戶則為原告之金融帳戶（卷第57、59頁），與一般買賣是將款項交付出賣人迥異，買賣是否真正亦非無疑。縱令買賣為真正，然票據行為與原因關係為各自獨立之法律行為，真實與否個別判斷，且成立原因關係並非必然成立票據關係，自無從以此推認票據之真正。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上非其簽名，業有相當證據可以證明。被告對此復無其他相反舉證，自應認被告就系爭本票上原告簽名為真正，未盡舉證責任。本件難認系爭本票為原告親自簽名開立，原告對系爭本票自不負發票人責任。從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書 記 官 賴怡靜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民國)	本票裁定案號
1	111年6月16日	41萬2,500元	113年8月16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451號
2	111年6月16日	13萬7,500元	113年8月16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

01

				第12452號
--	--	--	--	---------